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41  
電子信箱：800486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50006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30303I\_1150006407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500064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，請協助周知  
或轉知所屬宣導民眾遵守狂犬病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安  
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5年1月19日  
疾管防字第1150030568號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，又中低海拔的山  
麓丘陵帶，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，請利用農業部動植物防  
疫檢疫署官網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988>，周知民眾遵守不棄養家中寵  
物、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、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  
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- 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定期更新狂犬病專區最新消息下之全國  
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預定辦理活動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975>，供民眾攜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  
苗地點之參考。



四、另請周知民眾於發現動物有行為異常，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，應即遠離該動物，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，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，連絡電話如狂犬病專區通報專線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1004>。如不慎遭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，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 15分鐘，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電 289669121 文  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